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文件

中建金协[2026]40号

关于开展2025年度建筑钢结构企业 信用等级评价工作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要求，持续推进建筑钢结构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行业发展环境，依据《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行业信用管理规定（试行）》，我会定于2026年4月7日启动2025年度建筑钢结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

一、信用评价原则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科学”和企业自愿参加原则。

二、申报企业范围

1. 凡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会员企业且成立满三年的（有三年营收数据），均可申报参加信用评价工作；

2. 钢结构行业企业按企业特点分为制造、安装施工及建筑材料供应商三类，初次申请钢结构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企业可根据本企业的实际状况，申请不低于A级的等级评价；

3. 年审企业：以往年度取得我会授予的信用等级等级的企业（即年审企业），需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年审资料，进行复审工作。

4. 到期企业（指信用等级评价证书三年有效期已满企业）：视为初次申请企业，须按照初次申请的全部条件和流程，重新申报参加信用评价，不再适用年审复审程序。

5. 升级申请：已取得我会信用等级评价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企业，可根据自身经营状况、管理水平及综合信用情况，申请更高等级的信用评价。升级申请按照初次申请的评价标准、流程和要求执行，通过评价后换发相应等级证书，原等级自动失效。

三、信用评价程序和资料要求

请各申报单位按照《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行业信用管理规定（试行）》、《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行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认真填报资料，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的企业信用评价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报方式及报送材料要求

1. 网上申报：

（1）会员企业访问协会会员管理系统（如遗忘用户名或密码，请联系建筑钢结构分会，电话010-58934476）

网址：<https://member.ccmsa.net.cn/>；

（2）登录协会会员管理系统，点击“数据申报”-“申请申报”选择“建筑钢结构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申报（2025年度）”申报入口（仔细阅读填写说明，并在线完成申报材料的填写，除年审企业外，其他企业均需按要求填报系统提供的附件补充材料；

(3) 填写完毕后，下载申报表并加盖企业公章，将盖章后的申报表及包含的资料清单内容与证明资料整理成册，上传至系统。详情参看2025年度建筑钢结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网上申报流程（见附件）；

(4) 补充资料提交（非年审企业均需报送）：财报汇总表（附件3-1）、信用评价附表（附件3-2）仅需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系统指定位置，无需提交纸质版，上述两类表格均可直接在系统内下载。

2. 资料报送要求：

1) 时间要求

(1) 网上申报截止时间：2026年4月7日-5月11日（申报截止日后，申报系统将自动关闭）；

(2) 书面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2026年5月13日（以收到日期为准）前寄送纸质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收件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8号218室；

收件人：周瑜、邢春玲；

2) 材料要求

提交线上申请3—5个工作日后，用户可登录系统查询审核状态，获得“形式审查通过”后即可将最终申报资料制作纸质材料（申报表盖章与包含的资料清单内容和附件资料一并装订成册，附件根据填写说明要求提供关键页，纸质版邮寄一份到协会）。

（二）评价程序

1. 由协会组织评审专家进行评审、上报协会审批、向社会公示公布信用等级企业名单；

2. 建筑钢结构企业信用等级划分为 AAA、AA、A、B、C 五个等级。评价结果统一称为“企业信用等级 XXX 级信用企业”，并颁发全国统一制式和编号的证书；

3.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每年年审一次（第一年为初评，第二年、第三年为复审，不参加复审则视同该企业不再延续，按取消评价证书处理，并可根据复评结果调整原信用等级。有效期满后企业须重新申请参加信用评价。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 瑜 18911850420 邢春玲 13810798000

咨询电话：010-58934476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8号218室

邮 箱：gangwyh@163.com

申报网址：www.ccmsa.net.cn

附件

1.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行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2.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企业信用评价网上申报流程
3. 建筑钢结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企业申报表
4. 2025年度信用评价申报资料装订说明

